

预算编号：邻里汇项目南丹邻里汇运营管理服务费项目



# 邻里汇项目南丹邻里汇运营管理服 务费项目

##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采购单位：徐家汇街道（本部）

地 址：上海市徐汇区斜土路 2431 号

采购代理单位：上海碧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目 录

第一部份：采购邀请.....	2
第二部份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部份 采购项目要求.....	13
第四部份 响应文件格式.....	23
第五部分 竞争性磋商评审细则.....	40
第六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51

# 第一部分：采购邀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之规定，上海碧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政府徐家汇街道办事处 委托，对邻里汇项目南丹邻里汇运营管理服务费项目进行国内竞争性磋商采购，特邀请合格的供应商前来磋商。

一、合格的磋商人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 2、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 3、其他资格要求：
  - 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其经营/业务范围符合本项目；
  - 2) 本次招标需要网上磋商，磋商人必须获得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认证证书）；
  -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 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5)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本采购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有关支持中小企业、福利企业、监狱企业、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政策规定。
  -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不允许。

注：供应商应提供满足上述资格要求的充分证明。所提供的各类证件、证书、证明、说明，具有有效期的，磋商时均应在有效期内，否则不予认可。

二、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邻里汇项目南丹邻里汇运营管理服务费项目
- 2、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

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政府徐家汇街道办事处以购买服务的方式，选用专业服务供应商，开展南丹邻里汇运营管理服务。具体内容、数量及要求，以招标文件为准。

- 3、交付地址：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 4、服务日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 5、采购预算金额：115 万元（国库资金：0 元；自筹资金：1150000.00 元；）。
- 6、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1)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政策：强制采购在国家公布的节能清单中以“★”标注的品目。2) 鼓励节能政策：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属于国家公布的节能清单中产品。3) 鼓励环保政策：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

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国家公布的环保产品清单中的产品。4) 扶持中小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评审时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享受 6% 的价格折扣。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5) 购买国货政策：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

### 三、获取磋商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报名时间：**2021-03-12** 至 **2021-03-22**（节假日除外）。  
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在网上招标系统中上传如下材料：

1. 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原件彩色扫描件；
2. 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书原件扫描件；
3. 被授权代表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原件扫描件。

网上报名成功的磋商人请于 2021 年 3 月 12 日至 2021 年 3 月 22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30~16: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由被授权代表人前往上海市虹漕路 461 号虹钦园 56 幢软件大厦 9 楼 D 座进行验证并购买文件，现场验证时须携带上述资料及财务状况证明文件（2019 年或 2020 年）、依法缴纳税收、社保证明文件（近期公司及被授权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提供一个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犯罪的书面声明（所有原件验看，复印件留存；复印件须加盖公章）。逾期提交资料者或提交资料不符合要求者视作自动放弃磋商资格。

本项目的标书工本费：500 元人民币，售后不退。合格供应商可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下载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参加磋商。

凡愿参加磋商的合格供应商应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按照规定获取招标文件，逾期不再办理。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磋商将被拒绝。

注：磋商人须保证报名及获得招标文件需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磋商人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磋商人承担。

### 四、磋商截止时间及磋商时间

- 1、磋商截止时间：2021-3-26 10:00，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磋商文件恕不接受。
- 2、磋商时间：2021-3-26 10:00。

### 五、投标地点和磋商地点

- 1、投标地点：上海市虹漕路 461 号虹钦园 56 幢软件大厦 9 楼 D 座（第二会议室）
- 2、磋商地点：上海市虹漕路 461 号虹钦园 56 幢软件大厦 9 楼 D 座（第二会议室）  
届时请磋商人代表持磋商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磋商。
- 3、磋商所需携带其他材料：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无线 3G 或 4G 上网卡、磋商时所使用的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认证证书）。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请供应商关注，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七、其他事项

- 1) 磋商文件递交方式：电子磋商文件由磋商人在采购平台电子招磋商系统上传提交。纸质磋商文件由磋商人授权代表当面递交。
- 2) 电子磋商文件递交网址：[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
- 3) 纸质磋商文件递交地点：上海市虹漕路 461 号虹钦园 56 幢软件大厦 9 楼 D 座（第二会议室）
- 4) 递交磋商文件（电子及纸质）在截止时间后（以采购平台电子招磋商系统显示时间为准）送达的，均将拒绝接受。
- 5) ★磋商截止时间前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视为无效磋商。查询网址如下：“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八、其他：被接受的磋商文件，将作为合同的文件之一。

合同期限：签订合同起至项目完成止。

## 九、联系方式

采购人：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政府徐家汇街道办事处  
地 址：上海市徐汇区斜土路 2431 号

电 话：(021) 34199669

联系人：苏老师

招标代理机构： 上海碧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虹漕路 461 号虹钦园 56 幢软件大厦 9 楼 D 座

邮 编： 200233

电 话：(021) 64083326

传 真：(021) 64083316

联系人： 王燕君

## 第二部份 供应商须知

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目录名称	内 容
1.	项目名称	邻里汇项目南丹邻里汇运营管理服务费项目
2.	项目内容	详见“项目招标需求”
3.	项目类别	货物□ 服务■
4.	采购预算	115 万元，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否则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5.	采购人	采购人：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政府徐家汇街道办事处 地 址：上海市徐汇区斜土路 2431 号 电 话：（021）34199669 联系人：苏老师
6.	采购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 上海碧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虹漕路 461 号虹钦园 56 幢软件大厦 9 楼 D 座 邮 编： 200233 电 话：（021）64083326 传 真：（021）64083316 联系人：王燕君
7.	招标代理服务费等费用	1) 招标代理单位将参考原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规定标准，向中标供应商收取服务费 1.6 万元。 2) 评审费由中标供应商另行支付。
8.	报名、发售磋商文件	详见招标公告
9.	投标保证金	<b>投标保证金：</b> ■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10.	格式	所提交的文件及格式应符合《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财采〔2012〕22 号)的相关规定
11.	付款方式	管理服务费分阶段支付。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日内，支付管理服务费的 40%。合同执行满半年，采购人向财政部门申请支付 40%管理服务费。合同执行期末，经采购人考核合格，采购人向财政部门申请支付剩余 20%管理服务费。（乙方在完成各项工作并达到服务要求，经甲方考核符合要求并确认无误后，由甲方组织向乙方支付。所有支付由甲方收到发票后，向乙方支付。乙方的各项工作未达到服务所承诺的标准和要求，须整改达标后才能支付费用。如考核连续不达标的，甲方有权

		终止服务合同。)
12.	磋商时间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时间：2021年3月26日10:00前（另在磋商截止日期前需将电子标书上传至政府采购网） 竞争性磋商时间：2021年3月26日10:00(请磋商单位于磋商时带好ca证书及电脑进行网上磋商) 磋商地点：上海市虹漕路461号虹钦园56幢软件大厦9楼D座（第二会议室） 报价人应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所规定的日程准时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的各项活动，如有缺席，按自动弃权处理。
13.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启封后60天
14.	报价汇总表	(1) 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令）规定，磋商时，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磋商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请投标供应商在“报价表”内务必填写正确的大写金额，以补救因报价金额“单位”差错造成的错误。 (3) 电子投标工具中填写报价表表的投标总价请务必核实无误后再提交。
15.	响应文件有效性	响应文件纸质版与上海政府采购网上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不一致，以上海政府采购网上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为准。
16.	响应文件纸质版份数	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17.	符合性审查无效标条款	1) 磋商响应文件未按规定装订成册、磋商响应文件文件中未按要求加盖公章及企业法定代表人签章的，或者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代理人签章的； 2) 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 3) 被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4) 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作出完全的、实质性响应，导致投标无效； 5) 磋商响应文件报价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计价办法投报，响应文件中内容、数量等和招标文件内容、数量等不一致的； 6) 不同磋商人的响应文件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 7) 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文件遗失或损坏的。 8) 磋商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9)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0)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11) 磋商人不接受采购人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对其投标书中错误所进行的修正的； 12)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和《采购项目要求》及质量标准，

		<p>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中标“★”的技术、性能及其它要求的；</p> <p>13) 响应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p> <p>14) 响应文件报价超出竞争性磋商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及最低限价。</p> <p>15)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p>
18.	政策功能	<p>(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三部门联合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2) 中小企业：按照国家财政部、工信部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046号）中规定的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小型企业，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a)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按照《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款处理，并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p> <p>b)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产品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c) 若小（微）企业与其他规模企业组成联合体，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2%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扶持政策。</p> <p>d) 履约保证金、付款期限、付款方式等方面给予中小企业适当支持。</p> <p>e)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p> <p>f)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和投诉处理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p> <p>g) 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p> <p>(3) 依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p> <p>(4) 鼓励节能政策：按照财政部、发改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要求，政府采购属于节能清单中产品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清单所列的节能产品。采购人需购买的材料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的，投标人必须选用环保清单中相应的材料产品。节能清单中节能认证产品，将由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a>）、中国环境资源信息网（<a href="http://www.cern.gov.cn/">http://www.cern.gov.cn/</a>）、中国节能节水认证网（<a href="http://www.cecp.org.cn/">http://www.cecp.org.cn/</a>）为节能清单公告媒体。投标产品若为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应当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国家财政部、发改委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p>

		<p>府采购清单》中该产品所在页的扫描件（请用醒目标记，标识出所投型号）。</p> <p>(5) 鼓励环保政策：按照财政部、环保总局联合印发的《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6〕90号）要求，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清单中品目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a>）、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网（<a href="http://www.sepa.gov.cn/">http://www.sepa.gov.cn/</a>）、中国绿色采购网（<a href="http://www.cgpn.cn/">http://www.cgpn.cn/</a>）为清单的公告媒体。对于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目录中的产品，同时列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应当优先于只获得单项节能认证的产品。投标产品若为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应当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目录中该产品所在页的扫描件（请用醒目标记，标识出所投型号）。</p> <p>(6)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政策：强制采购在国家公布的节能清单中以“★”标注的品目。若招标需求中有涉及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范围的，投标人应选用正式发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产品（清单中无对应细化分类或节能清单中的产品无法满足工作需要的除外），且投标产品规格、型号应和清单内所列的规格、型号完全一致。一旦中标，在合同履约过程中严格执行，采购人和监理工程师对节能、环境标志材料产品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p> <p>(7)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所投产品列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目录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最新一期）中该产品所在页的原件扫描件（用记号笔标识认证型号）。</p>
19.	评标办法	详见竞争性磋商评审细则
20.	评标委员会构成：	共3人。评标专家由上海市政府采购专家库专家及采购人代表组成。

#### 电子投标特别提醒

1	注册登记与安全认证	<p>(1) 为确保电子采购平台数据的合法、有效和安全，各参与主体均应在电子采购平台上注册登记并获得账号和密码。采购人、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还应根据《上海市数字证书使用管理办法》等规定向本市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申请用于身份认证和电子签名的数字证书，并严格按照规定使用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p> <p>(2) 使用电子采购平台采购的项目恕不接受电子采购平台以外其他形式的投标。</p>
2	采购文件澄清、补充与修改	<p>(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依法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补充与修改，澄清、补充与修改的文件应在电子采购平台上公告，并通过电子采购平台发送至已下载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或者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给已下载采购文件的供应商。</p>
3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加密和上传	<p>(1) 供应商下载采购文件后，应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编制磋商响应文件。</p> <p>(2) 投标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商务文书和法律文书文件的彩色扫描文件，并在网上投标系统中上传所有资料，文件格式参考采购文件有关格式。</p> <p>(3) 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采购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供应商提供商务文书和法律文书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供应商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p>

		<p>作投标供应商放弃潜在中标资格并对该投标供应商进行调查，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p> <p>(4) 供应商和电子采购平台应分别对磋商响应文件实施加密。在投标截止前，供应商通过投标工具使用数字证书对磋商响应文件加密后上传至电子采购平台，再经过电子采购平台加密保存。</p> <p>(5) 由于供应商的原因造成其磋商响应文件未能加密而致磋商响应文件在开标前泄密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p>
4	网上投标	<p>(1) 登入招投标系统：投标供应商用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证书）登陆上海市政府采购中心网上投标系统。</p> <p>(2) 填写网上磋商响应文件：投标供应商在“网上投标”栏目内选择要参与的投标项目，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照网上投标系统和采购文件要求填写网上投标内容。对于有多个包件的招标项目，投标供应商可以选择要参与的包件进行投标。投标供应商用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对填写内容加密后上传到投标系统。</p> <p>(3) 正式投标：投标供应商填写好所有投标内容后，须在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在网上投标系统中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并下载投标回执。对于有多个包件的招标项目，需要对每个包件分别进行投标。</p>
5	投标签收	<p><b>★各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加密上传后，须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投标签收，投标截止时间之后，采购代理机构业务员将无法投标签收。投标人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未签收的投标（响应）文件视为投标(响应)未完成，投标失败。</b></p> <p>对已完成上传投标的项目进行撤销或重新修改，在“投标管理”菜单中点击左侧导航“已完成投标”内，勾选当前项目的所有包且状态为待签收，点击“撤销”按钮，并进行确认即可。</p> <p>投标状态为【签收成功】，须联系采购代理机构项目业务员，进行撤销签收后，再进行撤标操作。</p>
6	投标截止	<p>(1) 投标截止后电子采购平台不再接受供应商上传磋商响应文件。</p> <p>(2) 投标截止与开标的时间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p>
7	竞争性磋商	<p>(1) 参加磋商会议。在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要求完成网上磋商响应文件网上提交后，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代表携带要求的材料及设备（笔记本电脑、无线上网卡、电子签名认证证书、纸质磋商响应文件）出席开标会议。</p> <p>(2) 磋商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磋商。</p> <p>(3)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在电子采购平台开标规定时间内，未在投标网页上完成签到的，视作投标人主动放弃投标。</p> <p>(4) 磋商时时参加磋商的投标人仅以开标系统显示为准，此时不寻求不考虑其他外部证据，诸如上传遇阻，格式不符，系统故障等原因。</p> <p>(5) 开标时若发生影响正常开标的系统故障，磋商延后，项目再次磋商时间，另行公告或通知。</p>

8	<b>磋商响应文件解密</b>	(1)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由采购代理机构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加密。投标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磋商响应文件解密。 (2) 投标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未能将其磋商响应文件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9	<b>磋商记录的确认</b>	(1) 投标供应商应检查磋商数据是否与其响应文件中的数据一致，并作出确认。投标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确认内容。
10	<b>其他</b>	<p>(1) 本项目按规定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以下简称电子招标系统）实施招标，投标供应商须按照该系统的设置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电子投标。</p> <p>(2) 本项目招标过程中因以下原因导致的不良后果，本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因电子采购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维护和管理，故电子招标系统发生技术故障或遭受网络攻击对项目所产生的影响；</li> <li>b) 本采购代理机构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在电子招标系统中的不当操作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li> <li>c) 电子招标系统的程序设置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li> <li>d) 其他无法预计或不可抗拒的因素。</li> </ul> <p>(3) 投标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投标即被视作同意上述免责内容。</p>

## A 采购文件说明

### 1. 采购文件的构成

1. 1 采购文件是阐明所需货物及服务、响应文件的编写、提交、磋商程序、评定成交标准等的文件。采购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采购邀请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项目要求
- (4) 响应文件格式
- (5) 评议办法及评定成交标准

## B 响应文件的编写

### 2. 要求

2. 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

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可以对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且此种响应必须是唯一的。

### 3. 响应文件语言及计量单位

3. 1 响应文件及供应商和采购方就采购活动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用中文简体字书写。

3. 2 供应商可以提交用其它语言打印的资料,但有关段落必须由国家认定的翻译机构翻译成中文,在有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

3. 3 除在采购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它计量单位)。

### 4. 响应文件的组成

★1) 响应书

★2) 报价汇总表、费用明细表

3) 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部份：采购项目要求”的技术和资格文件内容要求

4)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部份：采购项目要求”的各项响应

5) 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4. 2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装订成册,并填写“响应文件资料清单”。

5. 响应文件从提交之日起有效期为 60 天,特殊采购项目在“采购项目要求”部分另行规定。

### 6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6. 1 各类响应文件应编制成一式三份,一份正本和二份副本,并须在各份响应文件封面注明“正本”或“副本”。正本和副本如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6. 2 响应文件中标明“邻里汇项目南丹邻里汇运营管理服务费项目”采购编号。

6. 3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均须打印并由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加盖法人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印章装入信封并密封。每一密封信封的封口处加盖法人单位公章以及法定代表人印章。所有响应文件中的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法人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印章均需原件,不得复印。

6. 4 除供应商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由响应文件的签署人签字确认。

## C 磋商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7. 采购方将根据采购货物的特点组建磋商小组,其成员按规定组成。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 8. 商务磋商

8. 1 商务磋商是采购活动的重要环节,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法人委托人必须参加磋商活动。

8. 2 为了有助于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采购方有权向供应商质疑,请供应商澄清其响应文件的内容。供应商有责任按采购方通知的时间、地点指派专人进行答疑和澄清。

8.3 磋商小组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8.4 采购文件如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9. 评定成交的标准

9.1 磋商小组将遵照公平、公正的评议原则，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议，平等地对待所有供应商，磋商小组综合分析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的各项指标择优确定成交供应商，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选出成交单位。

9.2 对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 10.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10.1 评议是采购工作的重要环节，评议工作在磋商小组内独立进行。

10.2 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10.3 有关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有关授予合同的意向的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任一供应商或与上述评议工作无关的人员。

10.4 在采购、磋商、评议期间，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询问评议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和干扰评议进程和结果的活动，否则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向有关部门反映。

10.5 为保证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公正性，在评议过程中，磋商小组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在采购工作结束后，凡与评议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将评议情况扩散出磋商小组组成人员之外。

## D 授予合同

11. 评审结束后，由上海碧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向成交供应商签发《中标通知书》。

12. 采购方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供应商所报方案进行任意方式的变更、修改，供应商无权提出异议。

## 14. 签订合同

14.1 供应商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方式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4.2 采购文件、供应商响应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14.3 成交供应商在与采购方签订合同时，提出与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相反意见的，如采购方不认可而供应商坚持不变的，采购方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由此产生的后果和经济损失均由供应商负责。

## E. 服务费

1) 招标代理单位将参考原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规定标准，向中标供应商收取服务费1.6万元。

2) 评审费由中标供应商另行支付。

## 第三部份 采购项目要求

### 一、项目概述

- 1、项目名称：邻里汇项目南丹邻里汇运营管理服务费项目
- 2、招标编号：07-21-12412
- 3、预算金额：115 万元
- 4、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 二、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一、项目概述

- 1、项目名称：邻里汇项目南丹邻里汇运营管理服务费项目
- 2、招标编号：07-21-12412
- 3、预算金额：115 万元
- 4、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 二、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邻里汇是由政府主办，以街镇为依托，多元主体参与的社区服务和社区治理共享空间。“徐家江南丹邻里汇”位于徐汇区徐家汇街道宜山路 50 弄 2 号，分为主楼（A 楼）以及副楼（B 楼），面积约为 2600 平方米。“邻里汇”配有公共客厅大空间、微剧场、健身房、社区书房、开放式自助保健按摩区、中医保健区、日间照料中心和长者照护之家；同时保留了原先深受居民欢迎的便民服务站、社区活动室等，整个“邻里汇”的功能可谓一应俱全。

服务内容：通过有效融合各方资源，对接社区居民邻里需求，打造家门口的“会客厅”、“托老所”、“便民点”，把“南丹邻里汇”建成社区居民邻里汇聚、互助互动的平台，建成社区居民身边的公共活动和综合服务空间，建成南丹“每个人的邻里汇”。

- 1、场馆运营：常驻工作人员不少于 7 人，负责邻里汇的日常运营、日常安全、清洁和后勤工作。
- 2、邻里汇的公用事业费用（除 A 楼电费外）、日常维修成本等由运营方负责支付；设备设施大修等费用由街道方承担。

#### （一）服务内容：

（1）日常活动需做到“天天有服务、周周有活动、月月有主题”。

（2）全年活动内容要求如下：

- a.每天确保各个活动空间开放状态，有人管理、有人服务，供应相关茶水、厕所纸巾、洗手液等。
- b.每年提供不少于 200 场便民、生活服务，每季度开展一场生活服务大篷车活动。
- c.每年开展不少于 260 场（视活动空间大小以每场 10-15 人为宜）以健康、养生、生态、编织、烘培和亲子类等特色活动项目。

d.配合街道开展节日类、庆祝类主题活动（主题自拟），全年开展 6 场次及以上；各类活动的开展，优先提供周边居民区。做好每月活动的排片及线上线下发布、报名和组织。

e.接待各类参观以及团队自治活动、自由活动。同时提供邻里汇的品牌宣传、活动预告、活动宣传等日常原创性宣传服务。

f.全年总体服务满意率达到 90%以上，邻里汇年度考评达到良好等级以上。

## （二）服务要求：

1)、服务供应商负责服务管理中的协调。

2)、服务供应商负责服务管理中的监督、审核，确保服务管理中的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确保服务管理顺利进行。

3)、服务供应商负责提供的相关资料，保证资料的真实性。

4)、服务供应商确保按约定的内容进行服务管理，服务内容须与采购方确认，一旦确认不得随意修改。

5)、服务供应商负责做好分工责任内的工作，并有义务利用本方的资源优势协助采购方做好邻里汇运营管理服务工作。

## （三）、其他要求：

1)、项目的服务工作、人员安排需要在服务方案中有详细描述；

2)、服务方案内需要提供应急预案、服务承诺等内容。

3)、具备相关工作资质条件的优先考虑。

4)、有比较专业的工作团队，有邻里汇运营管理服务经验的优先考虑。

## （四）、考核要求

1)、本项目需在采购服务期内完成全部服务内容，并验收合格 100%通过。

2)、由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政府徐家汇街道办事处针对项目管理制定考核标准，对服务工作进行检查并提出考核要求。

2)、服务机构应根据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政府徐家汇街道办事处制定的管理体系文件要求遵守各项规章制度和工作要求。

3)、如派出人员工作发生以下情况，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政府徐家汇街道办事处将按与服务机构约定给予一定处罚。如发生市民投诉、服务有缺陷、发生媒体曝光事件影响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政府徐家汇街道办事处形象。

4)、在服务过程中，如发现服务机构有存在的问题，经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政府徐家汇街道办事处指出后，服务机构仍不予纠正和整改，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政府徐家汇街道办事处将根据双方约定解除协议。

### 三、投标要求、服务管理方式要求：

- 1) 投标单位应有完善的人员架构，明确的负责人，且负责人具备突发事件处置等工作经验。
- 2) 、投标单位应充分了解招标项目内容、范围。如有疑问应及时向代理机构提出，如未在本采购文件中所注明的有效提疑时间内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疑问的，均视为已确认了解所有条件，一旦中标，不得以不了解或不完全了解采购方的需求而提出额外费用，对此采购方一律不予考虑。
- 3) 、中标单位在收到中标通知后 30 个工作日内与业主签订服务合同，服务接管由采购方和中标单位根据实际需要商量决定。
- 4) 中标单位加强内部管理控制，针对招标项目，制定相应管理、工作流程、服务方案、人员培训、安全防范、建立健全各项管理机制，确保管理运作正常，良好有效无事故。如遇管理、责任不到位，发生各类事故，应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 5) 中标单位投报的所有参与本项目管理人员、服务人员的人数、职责、资质、人事费用等内容经采购方核准确认后在服务期内不作变动。中标单位自行承担任何少报，漏报而带来的经营风险。
- 6) 中标单位应严格按照投标书和服务合同的约定进行服务管理（如：达不到规定要求，服务水平下降，投诉多或出现重大失误等），否则采购方有权终止服务合同，并进行财务审计，责任由中标单位负责。
- 7) 服务单位在聘用、任命、调整、调换、替换有关主要管理人员须征得采购方同意，采购方同时享有对有关管理人员指定调整、调换、替换的权利。
- 8) 中标单位的投标书是合同的当然组成部分，合同约定中未详尽的服务义务依中标单位的投标书为据。
- 9) 、**投标报价**：**投标报价应包括为提供本项目规定的全部管理、服务所发生的一切人工（含工资、加班工资、工作餐、社会统筹保险金等）、履行招标文件要求的服务所发生的一切工作用品、人身伤害意外保险、管理、税金及酬金等。**各投标人应根据招标内容结合自己的服务经验、水平和市场风险测算确定服务报价并进行汇总。服务供应商的具体服务日期由采购人提前 10 天通知，**如因客观原因的影响不能如期服务，服务期限可予以顺延。**采购招标人与服务供应商双方需配合的内容在合同中予以明确。
- 10) 中标方为此项目所聘用的全部人员、生、老、病、死或事故原因、劳资纠纷，刑、民事案件等均与采购方无关。
- 11) 、中标方应加强对服务人员的管理，对于在服务工作中发生不服从安排，泄漏管理信息等情况的采购方可让中标方换人或辞退，造成后果的按情况追究当事人与中标方的责任。
- 12) 如服务供应商实际提供服务与投标承诺不一致，服务承诺无法完成，服务被使用方有效投诉，经查实服务供应商要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并将按《徐汇区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管理（暂行）办法》规定进行相应记载和处理，同时保留向市、区政府采购管理机构通报的权

利。

#### 四、服务费用支付方式:

管理服务费分阶段支付。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日内，支付管理服务费的 40%。合同执行满半年，采购人向财政部门申请支付 40%管理服务费。合同执行期末，经采购人考核合格，采购人向财政部门申请支付剩余 20%管理服务费。（乙方在完成各项工作并达到服务要求，经甲方考核符合要求并确认无误后，由甲方组织向乙方支付。所有支付由甲方收到发票后，向乙方支付。乙方的各项工作未达到服务所承诺的标准和要求，须整改达标后才能支付费用。如考核连续不达标的，甲方有权终止服务合同。）

#### 五、投标文件的技术和资格文件内容要求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其中投标文件的技术响应文件和资格证明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1、技术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 投标人对采购项目总体需求的理解以及投标的服务方案(包括对采购项目服务内容的理解以及投标人完成采购项目的具体实施计划、方法，人力、物力、技术力量的投入，服务质量保证措施，成果提交方式等)和相关说明；

(2) 本项目投标文件技术标部分内容（但不局限于）及编制要求如下：

a 投标人应详细描述针对本项目的方案，至少包含下列内容：

整体付方案策划及具体实施方案：完成项目能力介绍、说明；具体实施方案及工作流程；成果质量保证措施及自报处罚措施；

b 管理机构及管理制度：各项职责、制度（工作制度、岗位制度）、工作方法与流程，管理、服务依据及定位标准、考评标准、验收质量标准、拟配置的设备清单、职业规范制度及技术档案管理制度；

c 服务项目人员的配备（机构组织表，包括项目人数、经理、管理人员、专业人员设置及主要管理人员简况）与管理机制情况。包括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人员和服务人员安排情况介绍：最高学历、职称证书、年龄、类似项目经验、学历证书及相关证书等复印件等。

d 服务措施与承诺：服务响应时间、服务时限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及自报延误处罚措施；

e 廉洁从业措施；

f 其他必要的说明。

(3) 按照《项目招标需求》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 2. 相关证明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 投标单位基本情况表；

(2) 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3)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4)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5) 商务要求响应表
- (6) 项目经理（负责人）说明表、投入项目的服务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资质汇总表
- (7) 已承接的主要项目一览表（投标人同类项目情况一览表、合同等）；
- (8) 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信誉和信用的的其他材料；
- (9) 投标人债务纠纷、违法违规记录等方面的情况；（投标人自行拟定格式说明情况即可）
-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
- (11) 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上已登记成为会员供应商的页面截图；
- (12) 提供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信用信息查询结果页面（各一份）；
- (13) 财务状况证明文件（2019年或2020年）、依法缴纳税收、依法缴纳社保证明文件（近期公司及被授权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提供一个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犯罪的书面声明。

邻里汇是由政府主办，以街镇为依托，多元主体参与的社区服务和社区治理共享空间。“徐家汇南丹邻里汇”位于徐汇区徐家汇街道宜山路50弄2号，分为主楼（A楼）以及副楼（B楼），面积约为2600平方米。“邻里汇”配有公共客厅大空间、微剧场、健身房、社区书房、开放式自助保健按摩区、中医保健区、日间照料中心和长者照护之家；同时保留了原先深受居民欢迎的便民服务站、社区活动室等，整个“邻里汇”的功能可谓一应俱全。

服务内容：通过有效融合各方资源，对接社区居民邻里需求，打造家门口的“会客厅”、“托老所”、“便民点”，把“南丹邻里汇”建成社区居民邻里汇聚、互助互动的平台，建成社区居民身边的公共活动和综合服务空间，建成南丹“每个人的邻里汇”。

1、场馆运营：常驻工作人员不少于7人，负责邻里汇的日常运营、日常安全、清洁和后勤工作。

2、邻里汇的公用事业费用（除A楼电费外）、日常维修成本等由运营方负责支付；设备设施大修等费用由街道方承担。

#### （一）服务内容：

（1）日常活动需做到“天天有服务、周周有活动、月月有主题”。

（2）全年活动内容要求如下：

a. 每天确保各个活动空间开放状态，有人管理、有人服务，供应相关茶水、厕所纸巾、洗手液等。

b. 每年提供不少于200场便民、生活服务，每季度开展一场生活服务大篷车活动。

- c. 每年开展不少于 260 场（视活动空间大小以每场 10-15 人为宜）以健康、养生、生态、编织、烘培和亲子类等特色活动项目。
- d. 配合街道开展节日类、庆祝类主题活动（主题自拟），全年开展 6 场次及以上；各类活动的开展，优先提供周边居民区。做好每月活动的排片及线上线下发布、报名和组织。
- e. 接待各类参观以及团队自治活动、自由活动。同时提供邻里汇的品牌宣传、活动预告、活动宣传等日常原创性宣传服务。
- f. 全年总体服务满意率达到 90%以上，邻里汇年度考评达到良好等级以上。

## （二）服务要求：

- 1) 、服务供应商负责服务管理中的协调。
- 2) 、服务供应商负责服务管理中的监督、审核，确保服务管理中的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确保服务管理顺利进行。
- 3) 、服务供应商负责提供的相关资料，保证资料的真实性。
- 4) 、服务供应商确保按约定的内容进行服务管理，服务内容须与采购方确认，一旦确认不得随意修改。
- 5) 、服务供应商负责做好分工责任内的工作，并有义务利用本方的资源优势协助采购方做好邻里汇运营管理服务工作。

## （三）、其他要求：

- 1) 、项目的服务工作、人员安排需要在服务方案中有详细描述；
- 2) 、服务方案内需要提供应急预案、服务承诺等内容。
- 3) 、具备相关工作资质条件的优先考虑。
- 4) 、有比较专业的工作团队，有邻里汇运营管理服务经验的优先考虑。

## （四）、考核要求

- 1) 、本项目需在采购服务期内完成全部服务内容，并验收合格 100%通过。
- 2) 、由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政府徐家汇街道办事处针对项目管理制定考核标准，对服务工作进行检查并提出考核要求。
- 2) 、服务机构应根据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政府徐家汇街道办事处制定的管理体系文件要求遵守各项规章制度和工作要求。
- 3) 、如派出人员工作发生以下情况，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政府徐家汇街道办事处将按与服务机构约定给予一定处罚。如发生市民投诉、服务有缺陷、发生媒体曝光事件影响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政府徐家汇街道办事处形象。
- 4) 、在服务过程中，如发现服务机构有存在的问题，经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政府徐家汇街道

办事处指出后，服务机构仍不予纠正和整改，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政府徐家汇街道办事处将根据双方约定解除协议。

### 三、投标要求、服务管理方式要求：

- 1) 投标单位应有完善的人员架构，明确的负责人，且负责人具备突发事件处置等工作经验。
- 2) 投标单位应充分了解招标项目内容、范围。如有疑问应及时向代理机构提出，如未在本采购文件中所注明的有效提疑时间内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疑问的，均视为已确认了解所有条件，一旦中标，不得以不了解或不完全了解采购方的需求而提出额外费用，对此采购方一律不予考虑。
- 3) 中标单位在收到中标通知后 30 个工作日内与业主签订服务合同，服务接管由采购方和中标单位根据实际需要商量决定。
- 4) 中标单位加强内部管理控制，针对招标项目，制定相应管理、工作流程、服务方案、人员培训、安全防范、建立健全各项管理机制，确保管理运作正常，良好有效无事故。如遇管理、责任不到位，发生各类事故，应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 5) 中标单位投报的所有参与本项目管理人员、服务人员的人数、职责、资质、人事费用等内容经采购方核准确认后在服务期内不作变动。中标单位自行承担任何少报，漏报而带来的经营风险。
- 6) 中标单位应严格按照投标书和服务合同的约定进行服务管理（如：达不到规定要求，服务水平下降，投诉多或出现重大失误等），否则采购方有权终止服务合同，并进行财务审计，责任由中标单位负责。
- 7) 服务单位在聘用、任命、调整、调换、替换有关主要管理人员须征得采购方同意，采购方同时享有对有关管理人员指定调整、调换、替换的权利。
- 8) 中标单位的投标书是合同的当然组成部分，合同约定中未详尽的服务义务依中标单位的投标书为据。
- 9) **投标报价：**投标报价应包括为提供本项目规定的全部管理、服务所发生的一切人工（含工资、加班工资、工作餐、社会统筹保险金等）、履行招标文件要求的服务所发生的一切工作用品、人身伤害意外保险、管理、税金及酬金等。各投标人应根据招标内容结合自己的服务经验、水平和市场风险测算确定服务报价并进行汇总。服务供应商的具体服务日期由采购人提前 10 天通知，如因客观原因的影响不能如期服务，服务期限可予以顺延。采购招标人与服务供应商双方需配合的内容在合同中予以明确。
- 10) 中标方为此项目所聘用的全部人员、生、老、病、死或事故原因、劳资纠纷，刑、民事案件等均与采购方无关。
- 11) 中标方应加强对服务人员的管理，对于在服务工作中发生不服从安排，泄漏管理信息等情况的采购方可让中标方换人或辞退，造成后果的按情况追究当事人与中标方的责任。
- 12) 如服务供应商实际提供服务与投标承诺不一致，服务承诺无法完成，服务被使用方有效

投诉，经查实服务供应商要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并将按《徐汇区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管理（暂行）办法》规定进行相应记载和处理，同时保留向市、区政府采购管理机构通报的权利。

#### 四、服务费用支付方式：

管理服务费分阶段支付。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日内，支付管理服务费的 40%。合同执行满半年，采购人向财政部门申请支付 40%管理服务费。合同执行期末，经采购人考核合格，采购人向财政部门申请支付剩余 20%管理服务费。（乙方在完成各项工作并达到服务要求，经甲方考核符合要求并确认无误后，由甲方组织向乙方支付。所有支付由甲方收到发票后，向乙方支付。乙方的各项工作未达到服务所承诺的标准和要求，须整改达标后才能支付费用。如考核连续不达标的，甲方有权终止服务合同。）

#### 五、投标文件的技术和资格文件内容要求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其中投标文件的技术响应文件和资格证明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1、技术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 投标人对采购项目总体需求的理解以及投标的服务方案(包括对采购项目服务内容的理解以及投标人完成采购项目的具体实施计划、方法，人力、物力、技术力量的投入，服务质量保证措施，成果提交方式等)和相关说明；

(2) 本项目投标文件技术标部分内容（但不局限于）及编制要求如下：

a 投标人应详细描述针对本项目的方案，至少包含下列内容：

整体付方案策划及具体实施方案：完成项目能力介绍、说明；具体实施方案及工作流程；成果质量保证措施及自报处罚措施；

b 管理机构及管理制度：各项职责、制度（工作制度、岗位制度）、工作方法与流程，管理、服务依据及定位标准、考评标准、验收质量标准、拟配置的设备清单、职业规范制度及技术档案管理制度；

c 服务项目人员的配备（机构组织表，包括项目人数、经理、管理人员、专业人员设置及主要管理人员简况）与管理机制情况。包括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人员和服务人员安排情况介绍：最高学历、职称证书、年龄、类似项目经验、学历证书及相关证书等复印件等。

d 服务措施与承诺：服务响应时间、服务时限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及自报延误处罚措施；

e 廉洁从业措施；

f 其他必要的说明。

(3) 按照《项目招标需求》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 2. 相关证明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 投标单位基本情况表；

- (2) 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 (3)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4)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5) 商务要求响应表
- (6) 项目经理（负责人）说明表、投入项目的服务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资质汇总表
- (7) 已承接的主要项目一览表（投标人同类项目情况一览表、合同等）；
- (8) 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信誉和信用的的其他材料；
- (9) 投标人债务纠纷、违法违规记录等方面的情况；（投标人自行拟定格式说明情况即可）
-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
- (11) 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上已登记成为会员供应商的页面截图；
- (12) 提供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信用信息查询结果页面（各一份）；
- (13) 财务状况证明文件（2019年或2020年）、依法缴纳税收、依法缴纳社保证明文件（近期公司及被授权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提供一个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犯罪的书面声明。



## 第四部份 响应文件格式

### 附件1 响应书

致：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政府徐家汇街道办事处

根据贵方采购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的采购文件，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本单位 \_\_\_\_\_（供应商名称），提交下述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

- 1)响应书
- 2)报价汇总表、费用明细表
- 3) 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部份：采购项目要求”的技术和资格文件内容要求
- 4)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部份：采购项目要求”的各项响应
- 5) 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供应商将按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供服务。
- 2、供应商将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3、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 4、其响应文件自提交日起有效期为60天。
- 5、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 6、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电话、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2 报价汇总表 邻里汇项目南丹邻里汇运营管理服务费项目包1

项目名称	合计报价 (元)	服务期	备注	最终报价 (总价、元)

报价汇总表（初次报价）

单位：人民币

序号	项目名称	合计报价 (元)	服务期	备注
1	邻里汇项目南丹邻里汇运营管理服务费项目			
总价为： _____ 元整。（大写：_____）				
备注说明：（其他承诺）				

注：1、总价应包括其报价明细表中的各项费用，即项目验收合格时所发生的所有费用。

2、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3、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招标文件工作内容所产生的一切费用。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3 费用明细表**

**费用明细表**

投标供应商自拟格式  
(结合项目需求列详细明细表)

- (1) 各投标人应根据自己的管理经验，编制报价明细。
- (2) 各投标人拟采取的竞争措施和优惠条件应在商务报价编制说明中详细列明，标后优惠条件一律不作考虑。
- (3) 承包期按招标文件要求计算。
- (4) 投标报价应包括为完成竞争性磋商文件工作内容所产生的一切费用。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附表4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人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的\_\_\_\_\_公司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先生/女士现担任本公司\_\_\_\_\_职务，负责全面工作，为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复印件正反面粘贴处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单位全称（盖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的\_\_\_\_\_公司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_\_\_\_\_先生/女士（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_\_\_\_\_项目的竞争性磋商及合同的签约、执行、完成，并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盖章生效，特此声明。

代理人无转委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身份证  
复印件正反面粘贴处并盖章

代理人(签字):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职务: \_\_\_\_\_

单位全称(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授权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 5**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

序号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响应内容说明	详细内容所在投标文件页次	备注
1	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			
2	相关资格证明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	被授权人身份证件			
5	非联合体投标			
6	本项目合同无转让与分包			
7	投标有效期、服务期、付款条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8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有效供应商认定条件的			
9	响应文件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被拒绝的			
10	投标人接受招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对其投标书中错误所进行的修正的			
11	投标的货物符合《采购项目要求》规定的质量标准，或者符合《采购项目要求》中带“★”指标的；			
12	符合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标有“★”条款要求的			
13	响应文件超出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报价未低于成本价的；			
14	投标文件无招标方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5	投标文件无政府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它无效响应情形的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6

商务要求响应表

项目	招标文件要求	是否 响应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投标有效期	启封后 60 天		
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付款条件	签订合同后按合同条款支付		
合同转让与分包	(1) 本项目合同不得转让。 (2) 本项目合同主体部分不得分包。合同非主体部分需要分包的，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说明，投标文件中未说明的，非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分包。 (3) 其他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7

服务承诺

投标供应商自拟格式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8

**1、投标单位基本情况表**

**投标单位情况表**

法定代表人		成立日期	
企业地址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营业面积（含厂房面积）	平方米		
最近 2 年内在经营过程中受到何种奖励或处分	(包括财政、工商、税务、物价、技监部门稽查情况和结果)		
最近 3 年内有无因售假、售劣或是其他原因被消费者投诉或起诉的情况及说明	(包括解决方式和结果)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无重大违法记录情况及说明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2、投标项目经理（负责人）说明表

项目名称：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毕业院校 和专业		从事工作 年限			联系方式		
执业资格		技术职称			聘任时间		
项目经理（负责人）资历：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3、投入项目的服务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资质汇总表

项目名称：

自拟格式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 已承接的主要项目一览表（主要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时间	内容	合同金额	备注

注：

- 1、 投标人填写近年内承接的类似项目业绩情况。
- 2、 如在本表格不能全部填写完，可按此表格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 3、 类似项目业绩需提供合同复印件。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附件9 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会员供应商截图（盖章）

http://www.zfcg.sh.gov.cn/——准入进程查询，打印

## 附件10、“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信息查询结果页面。（盖章）



## 附件11、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信息查询结果页面。（盖章）



## 附件 12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

\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

\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

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

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

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 (1) 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 (2) 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 (3) 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附件 13

廉政承诺书

兹我单位于参加 \_\_\_\_\_项目磋商前作如下郑重承诺：

我单位将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招标磋商相关制度，自觉遵守招标磋商市场秩序，自觉抵制各种不良行为，恪守公平竞争原则，认真负责、诚实守信地参加招标磋商活动。

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关工作，不为谋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采购单位和个人、评审委员会赠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和为其购置与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办公用品等钱物，或者邀请其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娱乐场所。

诚信履行合同，不为谋取不正当利益擅自与采购单位工作人员就采购的货物和服务的验收、质量问题处理、售后服务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若违背上述承诺，我单位接受采购单位及其他有关部门依法给予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造成采购单位损失的，愿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承诺单位（公章）：  
法人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 **第五部分 竞争性磋商评审细则**

### **1、评审说明**

- (1) 此次评审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精神，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为法律依据。
- (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的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三人及以上的奇数，其中专家均为市政府采购咨询专家库中的成员，并于评审前随机抽取产生。
- (3) 任何人不得干预磋商小组成员的评审权利，评审表要保存备查。

### **评审步骤**

#### **(一) 资格检查**

通过资格检查的报价单位进入磋商程序，先到的先进行竞争性磋商，后到的后进行竞争性磋商。

#### **(二) 谈判：**

- 1、磋商小组与进入谈判程序的供应商进行谈判，。
- 2、磋商结束后，供应商将作最终报价。

#### **磋商报价 总分 10 分**

依据财库【2014】214号文，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最低的最终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服务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各供应商最终报价)\*10。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超过预算的磋商按无效磋商处理。）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要求标准详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相关规定。

#### **3、如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1) 磋商响应文件未按规定装订成册、磋商响应文件文件中未按要求加盖公章及企业法定代表人签章的，或者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代理人签章的；
- 2) 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
- 3) 被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 4) 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作出完全的、实质性响应，导致投标无效；
- 5) 磋商响应文件报价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计价办法投报，响应文件中内容、数量等和招标文件内容、数量等不一致的；
- 6) 不同磋商人的响应文件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
- 7) 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文件遗失或损坏的。
- 8) 磋商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 9)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

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10)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11) 磋商人不接受采购人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对其投标书中错误所进行的修正的；
- 12)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和《采购项目要求》及质量标准，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中标“★”的技术、性能及其它要求的；
- 13) 响应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4) 响应文件报价超出竞争性磋商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及最低限价。
- 15)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4、评分细则（如有缺项的，则该项得“0”分）。

序号	评估要素	主要评估内容	分值	评分细则
一	磋商报价	本项目预算金额 115 万元，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10	1、由评标委员会确认投标报价合理性。若有低于成本或严重不符合市场规律的投标报价，则评标委员会集体讨论通过按无效投标处理。 2、各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经过评审并按国家相关政策规定对投标人的最终报价进行调整后，作为评标价参加评标。 3、评标价最低的作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得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价）×10 ×100%
		报价明细合理性	5	报价明细中报价依据、报价列项、人员报价等的合理性，投标报价明细合理性由评标委员会认定。 (1) 报价列项完整、报价依据充分、人员报价合理，得(5-4)分； (2) 报价列项基本完整、报价依据、人员报价基本合理，得(3-2)分。 (3) 报价列项欠完整、报价依据欠充分、人员报价欠合理，得(1)分
二	投标人综合实力	1、类似项目的业绩	6	近 3 年来与本项目相关的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是否属于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由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业绩在业务内容、技术特点等方面与本项目的类似程度进行认定。投标人需提供类似项目的合同扫描件，合同扫描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合同金额、交付日期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否则将不予认可为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有一个有效业绩得 2 分，最高得分为 6 分，没有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的得 0 分。

		2、投标人服务水平，服务质量	5	<p>提供能体现企业服务水平，服务质量的相关证明（能力、信誉、属地化服务等），由评标委员会综合比较与评价进行打分，根据提供的证明进行综合评价。</p> <p>(1) 服务水平，服务质量好的得（5-4 分）  (2) 服务水平，服务质量一般得（3-2 分）  (3) 服务水平，服务质量差得（1 分）</p>
		3、履约能力	4	<p>根据响应文件阐述经评委专家评定，分好、较好、中、一般四个级次。</p> <p>1) 、履约能力好的得（4 分）；  2) 、履约能力较好的得（3 分）；  3) 、履约能力中等的得（2 分）；  4) 、履约能力一般的得（1 分）。  5) 未阐述得 0 分。</p>
三	服务方案		65	<p>服务的具体实施方案及工作流程：根据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应答情况进行打分；</p> <p>1) 方案完整、充分、合理，得（20-12）分；  2) 方案基本完整、基本合理，得（11-4）分。  3) 方案欠完整、欠充分、欠合理，得（3-1）  4) 未阐述得 0 分。</p> <p>服务响应时间、服务时限保证措施的合理性、有针对性，及投标文件中另说明其他服务承诺等：根据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应答情况进行打分：</p> <p>1) 服务响应时间、服务时限保证措施的充分、合理性、有针对性，得（10-6）分；  2) 服务响应时间、服务时限保证措施、基本合理，得（5-2）分。  3) 服务响应时间、服务时限保证措施欠充分、欠合理，得（1）分  4) 未阐述得 0 分。</p> <p>职业道德内部控制管理制度：根据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应答情况进行打分：</p> <p>1) 描述完整、充分、合理，得（5-4）分；  2) 描述基本完整、基本合理，得（3-2）分。  3) 描述欠完整、欠充分、欠合理，得（1）分  4) 未阐述得 0 分。</p> <p>4) 应急预案(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根据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应答情况进行打分：</p> <p>1) 方案完整、充分、合理，得（10-6）分；  2) 方案基本完整、基本合理，得（5-2）分。  3) 方案欠完整、欠充分、欠合理，得（1）分；</p>

			4) 未阐述得 0 分。  对项目的配合、协调、管理、服务方案；与招标人、项目涉及的单位等的协调与配合：根据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应答情况进行打分： 1) 方案完整、充分、合理，得（10-6）分； 2) 方案基本完整、基本合理，得（5-2）分。 3) 方案欠完整、欠充分、欠合理，得（1）分； 4) 未阐述得 0 分。
			项目管理人员及服务人员的资历，根据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应答情况进行打分： 1) 人员配备、资历等充分、合理，得（10-6）分； 2) 人员配备、资历基本合理，得（5-2）分。 3) 人员配备、资历欠充分、欠合理，得（1）分； 4) 未阐述得 0 分。
四	磋商响应文件完整、规范、详尽且针对性强，服务承诺满足招标要求	5	根据响应文件的阐述等经评委专家评定，分好、较好、中、一般四个级次。级次为好的得（5 分），较好的得（4 分），中的得（2 分），一般的得（1 分）

### 3、定标办法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2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服务部分得分由高到低推荐。采购人应当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4、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本项目招标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4) 、磋商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 5)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包 1 合同模板：

#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政府徐家汇街道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办事处]

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斜土路 2431 号]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021) 34199669]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

传真：

联系人： [苏老师]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 元整（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服务地点

## 2. 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交付的[合同中心-手动输入框]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3.3 乙方保证在提供服务中配置的工作人员与招标文件中的要求一致，常驻工作人员不少于人，含\_\_\_\_\_。做到分工明确，职责分明，定岗定责。工作人员调动需经甲方认可后方可实施调整。

### 3.4 邻里汇活动要求：

- (1) 日常活动需做到“天天有服务、周周有活动、月月有主题”。
- (2) 全年活动内容要求如下：
  - a. 每天确保各个活动空间开放状态，有人管理、有人服务，供应相关茶水、厕所纸巾、洗手液等。
  - b. 每年提供不少于 200 场便民、生活服务，每季度开展一场生活服务大篷车活动。
  - c. 每年开展不少于 260 场（视活动空间大小以每场 10-15 人为宜）以健康、养生、生态、编织、烘培和亲子类等特色活动项目。
  - d. 配合街道开展节日类、庆祝类主题活动（主题自拟），全年开展 6 场次及以上；各类活动的开展，优先提供周边居民区。做好每月活动的排片及线上线下发布、报名和组织。
  - e. 接待各类参观以及团队自治活动、自由活动。同时提供邻里汇的品牌宣传、活动预告、活动宣传等日常原创性宣传服务。
  - f. 全年总体服务满意率达到 90% 以上，邻里汇年度考评达到良好等级以上。

##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5. 验收

5.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 6. 保密

6. 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 7.2.1 付款内容：

支付方式：管理服务费分阶段支付。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日内，支付管理服务费的 40%。合同执行满半年，采购人向财政部门申请支付 40%管理服务费。合同执行期末，经采购人考核合格，采购人向财政部门申请支付剩余 20%管理服务费。

（乙方在完成各项工作并达到服务要求，经甲方考核符合要求并确认无误后，由甲方组织向乙方支付。所有支付由甲方收到发票后，向乙方支付。乙方的各项工作未达到服务所承诺的标准和要求，须整改达标后才能支付费用。如考核连续不达标的，甲方有权终止服务合同。）

### [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本合同付款按照上述付款内容和付款次序分期付款。

##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1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 徐家汇南丹邻里汇运营管理项目 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紧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 徐家汇南丹邻里汇运营管理项目 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

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有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5 当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空间、布局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设施设备等系统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设施设备等系统正常运行。

9.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服务费用按照实际运维支出进行结算。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_\_\_\_/\_\_\_\_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负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3)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 20. 合同修改

20.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自 动获取参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自动获取参数)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 第六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 服务合同样本（供参考）

## 服 务 合 同

项目名称: 邻里汇项目南丹邻里汇运营管理服务费项目

委托方(甲方): 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政府徐家汇街道办事处

服务方(乙方): \_\_\_\_\_

签订日期: 2021年 月 日

委托方(甲方): 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政府徐家汇街道办事处

服务方(乙方):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3.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_\_\_\_\_元整。(大写: \_\_\_\_\_元整)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2 服务地点:

本服务的服务地点为徐汇区徐家汇街道宜山路 50 弄 2 号。

2.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4.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 徐家汇江南丹邻里汇运营管理项目 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3.3 乙方保证在提供服务中配置的工作人员与招标文件中的要求一致,常驻工作人员不少于人,含\_\_\_\_\_.做到分工明确,职责分明,定岗定责。工作人员调动需经甲方认可后方可实施调整。

3.4 邻里汇活动要求:

(1) 日常活动需做到“天天有服务、周周有活动、月月有主题”。

(2) 全年活动内容要求如下:

a. 每天确保各个活动空间开放状态,有人管理、有人服务,供应相关茶水、厕所纸巾、洗手液等。

b. 每年提供不少于 200 场便民、生活服务,每季度开展一场生活服务大篷车活动。

c. 每年开展不少于 260 场(视活动空间大小以每场 10-15 人为宜)以健康、养生、生态、编织、烘培和亲子类等特色活动项目。

d.配合街道开展节日类、庆祝类主题活动（主题自拟），全年开展 6 场次及以上；各类活动的开展，优先提供周边居民区。做好每月活动的排片及线上线下发布、报名和组织。

e.接待各类参观以及团队自治活动、自由活动。同时提供邻里汇的品牌宣传、活动预告、活动宣传等日常原创性宣传服务。

f.全年总体服务满意率达到 90%以上，邻里汇年度考评达到良好等级以上。

####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5. 验收

5.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 6. 保密

6. 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 7.2.1 付款内容：

支付方式：管理服务费分阶段支付。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日内，支付管理服务费的 40%。合同执行满半年，采购人向财政部门申请支付 40%管理服务费。合同执行期末，经采购人考核合格，采购人向财政部门申请支付剩余 20%管理服务费。

（乙方在完成各项工作并达到服务要求，经甲方考核符合要求并确认无误后，由甲方组织向乙方支付。所有支付由甲方收到发票后，向乙方支付。乙方的各项工作未达到服务所承诺的标准和要求，须整改达标后才能支付费用。如考核连续不达标的，甲方有权终止服务合同。）

##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1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徐家江南丹邻里汇运营管理项目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紧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徐家江南丹邻里汇运营管理项目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有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5 当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空间、布局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设施设备等系统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设施设备等系统正常运行。

9.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服务费用按照实际运维支出进行结算。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_\_\_\_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负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 (3)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 20. 合同修改

20.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地    址：

电    话：

邮政编码：

日    期：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地    址：

电    话：

邮政编码：

日    期：